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純敏
聯絡電話：02-27877343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min2021@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302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隨餐供應之包裝食品標示如說明段，惠請轉知所屬，
如對於本文有任何意見者，請惠於60日內提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2條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二、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1日公告之「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市售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之最大表面積不足二十平方公分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標示：（一）於產品外包裝得僅標示下列事項：1. 品名。 2. 有效日期。 3. 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及電話號碼。4. 原產地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之原料原產地。5. 過敏原等警語資訊。（二）除品名及有效日期應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外，其他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應標示事項，得以「QR Code」或其他電子化方式揭露，並應於電子化標示之上方或下方位置，附有「掃描此處可獲



得產品標示資訊」或等同意義字樣。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透明消費資訊，針對餐飲業者直接購入之隨餐供應包裝食品(如番茄醬包、醬油包等)，倘未再經由調製分裝者，應依食安法第22條規定完整標示；倘為小包裝食品(完整包裝且其外包裝之最大表面積不足20平方公分者)，則依「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標示。

四、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2月18日衛署食字第0910080738號函釋略以：「小包裝於餐飲服務時隨餐供應，於店內配餐服務消費者，得免個別標示之」，考量該函釋係針對「店內」隨餐供應之小包裝，目前餐飲供應多元，且衛生福利部已於110年9月1日公告訂定「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該函釋已不合時宜，故擬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該函釋。

五、前揭函釋停止適用之意見評論期至112年3月13日(自發文日之次日起60日)。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速食餐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餐飲業聯盟、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餐盒食品同業公會、臺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交換戳記
112/01/12 15:09

